**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水工實驗場設置辦法**

102年12月05日102學年度第1次工學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

102年12月19日第18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30日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年1月17日本校108年度第1次(第234次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便利教學、實習、研究與推廣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水工實驗場(以下簡稱本場)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提供有關水利工程之實驗、規劃、設計等技術之服務。

第二條 本場主要任務如下：

1. 規劃學生實驗實習及教材。
2. 水利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。
3. 水工模型實驗。

四、有關水利工程之電腦應用軟體開發。

五、水文資料調查試驗。

六、支援各教師之研究計畫。

七、整合校內土木、環工、水保等系之師資與技術，以本校所在區域(高雄、屏東、台東等)為研究對象，將本場發展成為本區域重要之水利資源工程研究中心。

第三條　本場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場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並得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四條 本場設諮議委員會，對本場之發展提供建言，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場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場主任推薦校內、外具備相關專長領域之專家或學者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諮議委員會會議由本場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第五條　本辦法經工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